

自作聰明

大約三四個月前聯邦稅務法庭裁決了一件稅務案件 (TC Memo 2005-119)。這個案件不但有趣，同時提供很多有關納稅人經常容易觸犯的稅務規例。這個案件的當事人是一位自僱人士。在同一年稅表上有一連串有趣的問題，筆者在以下為你詳細道來，作讀者們茶餘飯後的笑料。

<一> 國稅 61 條: 有關營業所得

當事人用需要給顧客回佣及同行分佣為理由低報他的仲介收入(俗稱「佣金」)。由於當事人證據不足，法庭同意國稅局的決定把他的全年收入調高。

<二> 國稅 104 條: 訴訟後的賠償所得

在一個關於僱員與僱主問題 (Employment Issue) 的訴訟過程中，判當事人得直，獲得賠償。當事人用受到僱主行騙，蒙騙為理由把賠償金額作為免稅賠償。但是稅務法庭判賠償金額不可免稅。因為只有人身損害的賠償才可免稅。受騙後而獲取的賠償不論受騙的程度，賠償全部需要課稅。

<三> 國稅 152 條: 離婚後的孩子「贍養免稅額」

當事人離婚時孩子監護權歸他的前妻，在未有得到前妻願意放棄「贍養免稅額」(Dependent Exemption) 的時候，擅自把孩子作為自己的贍養人來扣稅。敗訴不在話下。原因是離婚後付出的孩子贍養費用不可扣稅，同時「贍養免稅額」亦不可以在沒有監護權及前妻同意之前擅自扣稅。

<四> 國稅 162 條: 營業開支應有充足有效證據才可扣稅

當事人在自己的自僱表格 (Schedule C) 上虛報營業上的支出。因不能提供足夠，有效證據給國稅局，把稅表上的營業開支全部取消。

<五> 國稅 1001 條: 離婚後前妻投資戶口的盈虧

把前妻的投資戶口內的投資損失 (Capital Loss) 作為自己個人的投資損失來抵銷投資營利 (Capital Gain)。兩夫婦聯合報稅當然不需要分辨損失是屬於丈夫的或是妻子的，但離婚後怎可妙想天開挪為己用。

<六> 國稅 1221 條: 投資虧損與營業所得

因為當事人是一個投資經紀 (Stock Broker)，替客人買賣投資的營利或佣金絕對是一般性收入，經紀不能濫用替客人投資的虧損與自己營業所得混合起來一起報稅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